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總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經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為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明定。另第五十七條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針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明定未於限期改善屆滿前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方式，供主管機關遵循。因按日連續處罰案件八成屬放流水超標態樣，惟以往未就放流水超標探究違規原因要求改善，且改善完成之認定僅以放流水質合格報告作為依據，致使違規原因無法確定得到根本解決，有必要強化對改善措施的查驗。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需就造成水質超標之原因進行探討分析，並按違規原因核予限期改善；業者所檢送之改善完成證明文件，應包括前述改善事項之完成證明文件以及水質檢驗合格報告，須經專責人員確認，若涉及功能測試者須經技師簽證；主管機關進行改善結果查驗時，應就該違規原因之改善成果進行認定，而非單以水質檢測結果作為依據；罰鍰額度依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按查驗日之情事進行計算，並自改善屆滿翌日起至改善完成之日止，按違規日數乘以罰鍰額度計算罰鍰總額，期間免逐日查驗，予以一次處分。爰擬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通知書應改善、補正事項需登記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並強化專責人員及技師之職責。(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完成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及停止日，並刪除暫停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五、修正主管機關查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按日連續處罰每日罰鍰額度之計算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按日連續處罰罰鍰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相關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行政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處分事由。</p> <p>二、應改善、補正事項。</p> <p>三、改善、補正期限。</p> <p>四、完成改善、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p> <p>五、屆期未完成改善、補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者，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二款所定應改善、補正事項，應依現場稽查結果或業者陳述之違規原因判定。</p> <p>主管機關依本法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其違反本法規定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一定限期提送改善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包括製程減產、維持既有</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行政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處分事由。</p> <p>二、應改善、補正事項。</p> <p>三、改善、補正期限。</p> <p>四、完成改善、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p> <p>五、屆期未完成改善、補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記載，第一款含未符合該標準之水質項目、水質及違反之法條；第二款含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該標準對該事業別所有水質項目之管限制值。</p>	<p>一、考量應依據違規原因之判定而要求應改善內容，而非僅以水質符合標準作為改善內容，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至於應改善內容所需之改善或補正期限，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辦理。</p> <p>二、對於違規態樣屬功能不足者，為促使業者有效改善，並利主管機關掌握改善進度，爰參酌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以行政處分之附款方式，增訂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於一定合理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書送主管機關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三、為區分有無檢送改善計畫書對後續改善期限之差別，增列第四款規定。對於有依限提送改善計畫書者，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核定之改善期限始生效力；未依限提送改善計畫書者，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核定之改</p>

<p><u>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調整操作參數或條件等。</u></p> <p><u>前項命限期提送改善計畫書之處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處分內容於期限內提送者，其改善期限依主管機關之處分核定；未於期限內提送者，其改善期限即為該改善計畫書提送之期限。</u></p>		<p>善期限失其效力，亦即提送計畫書之期限屆滿後，若未完成改善，即進入按日連續處罰之程序。</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改善、補正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p> <p>一、排放之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者，應檢具<u>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水質檢驗報告。</u></p> <p>二、<u>違反本法規定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應檢具具體改善措施報告書及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u></p> <p>三、自行停工、停業者，其停工、停業證明文件。</p> <p>四、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其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p> <p>五、無廢(污)水排放者，其改變生產製造程序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致無廢(污)水排放之證</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改善、補正者，應依附表及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p> <p>一、排放之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者，應檢具<u>未符合標準之水質項目其水質檢驗報告。</u></p> <p>二、自行停工、停業者，其停工、停業證明文件。</p> <p>三、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其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p> <p>四、無廢(污)水排放者，其改變生產製造程序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致無廢(污)水排放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於處分書之文件。</p>	<p>一、考量改善完成證明文件應依據違規原因提出改善完成證明，爰刪除附表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對於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改善證明文件，除水質合格報告外，於第一項增列第一款明文規定應檢具違規原因之改善完成證明文件。</p> <p>三、明文規定功能不足者應檢具之資料，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為確保違規原因已改善完成，並強化專責人員及技師之職責及功能，明定改善完成證明文件或功能測試報告應經專責人員或技師確認，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於處分書之文件。</p> <p><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專責人員確認；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屬應經技師簽證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檢具之功能測試報告書，應經技師簽證。</u></p>		
<p>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其改善完成認定之查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檢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p> <p>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確實完成應改善、補正事項。</p> <p>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u>或違反本法規定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主管機關執行前項第二款之查驗，以應改善、補正事項之查驗為主。必要時，得另以水質檢驗或以功能測試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是否足夠為之。</u></p> <p><u>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經主管機關查驗，認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應予認定完成改善並結案；但水</u></p>	<p>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其改善完成認定之查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檢齊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p> <p>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確實完成應改善、補正事項。</p> <p>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執行前項第二款之查驗，得以水質檢驗或以功能測試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是否足夠為之。</p>	<p>一、規定查驗內容以針對違規原因之改善、補正事項為主，水質檢驗或功能查核為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增訂第三項，明文規定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已針對違規原因完成改善者，應予以結案。惟若另進行水質採樣且水質檢驗結果仍然超過放流水標準，則屬另一違規行為，以新案處理，主管機關應再依據現場稽查結果及業者陳述意見判定違規原因，並要求改善。如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屬功能不足者，得依行政罰法加重處罰並往前追溯不法利得。</p>

<p><u>質查驗仍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應就水質查驗未符標準部分，另行處分。經證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應依違反本法處分，發生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並依行政罰法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u></p>		
<p>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經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查驗確認未完成改善、補正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p>	<p>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u>一、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齊改善、補正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u> <u>二、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齊改善、補正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經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查驗，認其未完成改善、補正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查驗，認其未完成改善、補正者自查驗日起算。</u></p>	<p>現行規定對於依規定檢送證明文件者，按日連罰起算日自查核日起算，未加計限改屆滿翌日至查驗日期間之日數。考量核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在於敦促業者完成改善，屆滿後未完成改善者，即應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予以處分。爰合併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第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期間檢齊改善、補正證明文件送達處分機關者，自送達之翌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 依前項規定暫停按日連續處罰，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補正者，自查驗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日連續處罰自限期改善屆滿翌日起至改善完成日為止，一次開立裁處書，期間無暫停日，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改善完成認定之查驗，尚需檢驗水質以認定完成改善者，自水質檢驗報告檢出未符合標準之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水質檢驗日數不計入按日連續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查驗內容係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違規原因之改善成果進行認定，非以水質檢驗報告作為認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依下列規定： 一、檢齊完成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並送達主管機關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改善、補正者，<u>以完成改善、補正證明文件送達日為停止日</u>；未依規定檢齊完成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並送達主管機關者，<u>以主管機關最後一次查驗認定完成改善、補正日為停止日</u>。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停業或歇業者，自其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三、自報停工、停業或歇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p>	<p>第八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依下列規定： 一、檢齊完成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並送達主管機關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改善、補正者，<u>以暫停日為停止日</u>。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停業或歇業者，自其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三、自報停工、停業或歇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條次調整。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明定按日連續處罰停止日之認定方式。</p>
<p>第七條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主動檢具證明文件者</u>，主管機關執行完成改善、補正認定之查驗，自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為之。<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u></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執行完成改善、補正認定之查驗，自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為之。 <u>前項查驗之水質檢驗，自查驗日起七日完成</u>；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p>	<p>一、條次調整。 二、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事業未依…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改善完成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p>

<p><u>統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主動檢具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應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進行現場查驗。</u></p> <p><u>經主管機關查驗，認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告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儘速完成改善，並於改善後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查驗。主管機關自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查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主動檢具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七日查驗一次。</u></p>	<p><u>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日數不得逾七日。</u></p>	<p>未改善」，惟行政法院之判決認定主管機關仍有舉證之義務，以確定業者是否完成改善。爰此，業者於限改屆滿後未檢具提送相關改善完成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須定期查驗以認定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而進行懲處。</p> <p>三、考量行政行為以最少侵害性與合目的性為原則，就事業未檢具證明文件之情形，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進行查驗，以追蹤業者改善進度，避免後續處分時產生爭議，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p> <p>四、因查驗內容係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違規原因之改善成果進行認定，非僅以水質檢驗作為判斷依據，爰刪除水質檢驗規定，並增訂經查驗認定未完成改善者之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法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按查驗當日之情事，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計算依據。</p>
<p>第九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依下列規定：</p> <p>一、不須逐日查驗。</p> <p>二、不扣除例假日、停工（業）日。</p> <p>三、不須逐日開立處分書。</p> <p><u>於查驗認定改善完成</u></p>	<p>第十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依下列規定：</p> <p>一、不須逐日查驗。</p> <p>二、不扣除例假日、停工（業）日。</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於改善完成認定後，再行計算按日連續處罰之總額一次開立。</p> <p>三、按日連續處罰期間，主管機關均應定期進行查驗以確認仍持續違規。查驗</p>

<p>後，自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至停止日止，依查驗日罰鍰金額乘以違規期間之日數後合併計算罰鍰總額。</p> <p>四、自起算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三次查驗仍未完成改善，主管機關得依查驗結果分段開立處分書。</p> <p>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開立處分書前，應依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函請陳述意見。</p>		<p>日之罰鍰額度應按照查驗當日之情事，依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未查驗日應按主管機關最近一次查驗未符合規定所處罰鍰額度辦理。故罰鍰總額計算方式，依查驗認定未符合規定之情事計算罰鍰額度，乘以違規期間之日數後計算罰鍰總額。</p> <p>四、為避免業者改善進度延宕，造成認定改善完成之後續處分遙遙無期之不公義情形，明定分段處分機制，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於開立處分書前，應函請陳述意見，以降低罰鍰計算之爭議，避免興訟情形，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附表 完成改善、補正證明文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條項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一、本表刪除。 二、考量改善完成證明文件應依據違規原因提出改善完成證明，爰刪除附表。
	第七條第一項	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驗報告。	
	第八條	一、未依規定貯存污泥者，檢具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貯存污泥之證明文件。 二、未依核准之污泥處理計畫處理者，檢具已依污泥處理計畫處理污泥之證明文件。 三、污泥產生量、清運量、處理量及處置量不符者，檢具合理產生量、清運量、處理量及處置量之證明文件。 四、未運送至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處所處理者，檢具已運送至該處所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二項	符合排放總量或遷出總量管制區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p>依違反所定辦法之情形，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未依規定採取預防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者，檢具已採行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p> <p>（一）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及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驗報告。</p> <p>（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易損壞零件或物品之備品或備份之證明文件。</p> <p>（三）完成裝設獨立專用電表、水量計測設施或計測方式之證明文件。</p> <p>（四）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功能或設備之證明文件。</p> <p>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者，應檢具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證明文件。</p> <p>四、廢（污）水處理設施未維持正常操作</p>	

		<p>者，應檢具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相關紀錄或文件，如操作參數、加藥情形、用電量、污泥產生量等。</p> <p>五、未清楚標示廢（污）水及污泥之收集、處理、排放、貯留、回收各管線及各處理單元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名稱、管線流體及流向者，應檢具完成標示之證明文件。</p> <p>六、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逕行受託、委託處理或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檢具已停止受託委託、回收使用等行為之文件，或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同意報備之文件。</p> <p>七、未於貯槽或容器、回收使用設施或放流口設置水量計測設施或計測方式者，應檢具已設置之證明文件。</p> <p>八、未依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書執行監測者，應檢具監測結果。</p> <p>九、未依規定收集處理初期降雨作業環境內之逕流廢水或採行逕流廢水污染劑</p>	
--	--	--	--

		<p>減管理措施或必要措施者，應檢具已收集處理逕流廢水或採行管理措施、必要措施之文件。</p> <p>十、以未經許可之排放口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停止排放之證明文件。</p> <p>十一、未依規定設置放流口或其告示牌者，應檢具已依規定設置放流口或其告示牌之證明文件。</p> <p>十二、廢（污）水未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而排放者，檢具停止繞流排放之證明文件。</p> <p>十三、未封閉、拆移未經許可之排放口及相關設施者，檢具已封閉、拆除之完工證明文件。</p> <p>十四、未清除廢（污）水排放管線底部或進入水體附近之沉積污泥者，檢具已清除沉積污泥之完工證明文件。</p> <p>十五、未依規定記錄或申報者，檢具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之紀錄文件。</p>	
	第二十八條第	一、未採取維護或防範措施者，檢具採取維	

	一項	<p>護、防範貯存、輸送設備疏漏之證明文件。</p> <p>二、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第二十條第一項	已立即停止貯留或稀釋廢（污）水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許可之證明文件或取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貯留或稀釋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設置廢（污）水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之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報告。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依「環境檢測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內容改善者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第一項	<p>一、在主管機關規定距離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者，檢具已遷移或停止飼養之證明文件。</p> <p>二、從事疏浚或河川工程者，檢具已停止或改善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足使水</p>	

		污染之行為，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其上下游水質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已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備且具備自動監測功能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已取得土壤處理或污水經處理注入地下水體許可之證明文件或停止廢（污）水排放於土壤、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並取得其他許可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已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證明文件。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供主管機關遵循。

現行規定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均給予改善限期，惟考量部分違規行為，主管機關之行政裁處未必全然需搭配限期改善，且如違規行為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通知前已完成改善或已無通知限期改善之必要者，則主管機關已無必要給予限期改善。爰擬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第二點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限期改善之適用範圍，對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前已完成改善或已無通知限期改善之必要者，無須給予限期改善。(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修正附件一、附件二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點附件一、附件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且有限期改善必要者，依改善或補正期限裁量表（附件一）規定之期限，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附件二）並送達。</p>	<p>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改善或補正期限裁量表（附件一）之規定，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附件二）並送達。</p>	<p>一、對於屬一次性之違規行為或禁止行為，或主管機關於作成限改通知書前，業者已完成改善等，應已無必要給予限期改善，爰將條文增訂有限期改善之必要者，方依附表規定審酌改善期限。</p> <p>二、考量附表一所列應改善或補正事項屬原則性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個案進行認定並要求違規業者進行改善，另部分違規原因需於業者陳述意見後再行判定，無法於現場作成，爰刪除「應」、「現場」之規定。</p>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別	改善或補正期間	違反條款	罰則	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級別	改善或補正期間	違反條款	罰則	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一	三天內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應正常操作。	一	一小時至 三天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應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	一、對於繞流或無許可證操作等禁止行為，經主管機關稽查認為應於現場立即改善完成或停止操作者，得不給予改善限期。故配合第二點之修正規定，刪除級別一內涉及繞流、無許可證之應改善或補正事項。並配合刪除級別四、級別五中涉及無許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六條	廢(污)水疏漏至水體，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繞流排放者，應立即停止繞流排放行為。 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應立即正常操作。	
		其他違反行為	視違反行為判定	依現場判斷應停止該違反行為。			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八條	未經許可貯留、稀釋廢(污)水，應立即停止貯留、稀釋。	
二	三天至七天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現場檢測項目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格，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二	三天至 七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四條	廢(污)水疏漏至水體，應立即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四條	未經許可採土壤處理，應立即停止土壤處理之行為。			其他違反行為	視違反行為判定	依現場判斷應立即停止該違反行為。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現場檢測項目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格，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現場檢測項目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格，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二	三天至七天	第八條	第四十條	污泥未妥善處置者，應於期限內妥善貯存、清除或處理。	二	三天至七天	第八條	第四十條	污泥未妥善處置者，應於期限內妥善貯存、清除或處理。	可證之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二、另考量級別一之違規行為如未正常操作或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等，無法於稽查現場立即完成改善，仍須核予一定期限改善，故配合刪除「立即」文字。 三、考量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之改善期限可能需較長時間，於級
		第二十條第三項	第五十六條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申報。			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十六條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短期可改善之行為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短期可改善之行為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三	七天至三十天	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展延，無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應於期限完成許可變更、展延。	三	七天至三十天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展延，無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應於期限完成許可變更、展延。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八條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或未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或指定代理。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第四十九條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或未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或指定代理。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	七天至三十天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三	七天至三十天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別四、五增訂違反條款。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四十八條			
四	三十天至六十天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水質不合格(非現場檢測項目)需作單元操作調整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四	三十天至六十天	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	需申請土壤處理許可證，而無須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土壤處理許可。	四、現行規定改善或補正期間引用罰則條文文字及違反條款文字酌修。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五	六十天至九十天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水質不合格需進行改善工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五	六十天至九十天	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水質不合格需進行改善工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需較長時間改善之行為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五	六十天 至九十天	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準用第 十四條與第十五 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	未依規定辦理許可 變更、展延，應須檢 具專用雨水下水 道、灌溉渠道及私有 水體之管理機關 (構)或所有人之同 意文件者，應於期限 完成許可變更、展 延。	五	六十天 至九十天	第十四條第二 項、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十九條	第四十五 條、第四十七 條	需申請排放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或辦理排放許可 證(文件)變更、展 延，且應檢具專用雨 水下水道、灌溉渠道 及私有水體之管理 機關(構)或所有人 之同意文件者，應於 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改善。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改善。
		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屬以管線排放海 洋者，應於期限內辦 理設置、變更。			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屬以管線排放海 洋者，應於期限內辦 理設置、變更。
		第十八條所定辦 法 第十九條準用第 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其他違反本法第十 八條所定辦法，需較 長時間改善之行為 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改善。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限期改善通知書		通知書編號		(機關)限期改善通知書		通知書編號		一、注意事項文字酌修。 二、考量部分違規行為得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通知書，故對於該類案件仍得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決行。
		通知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處分人	姓名或事業名稱			受處分人	姓名或事業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身分證統一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 名		性 別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地 址			
主 旨 (違反事實)				主 旨 (違反事實)				
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理由及法令依據	【如有行政程序法第97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不記明理由】			理由及法令依據	【如有行政程序法第97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不記明理由】			
限期改善起迄日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前完成改善			限期改善起迄日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前完成改善			
完成改善補正應檢送之證明文件				完成改善補正應檢送之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條規定，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按次或日連續處罰。 2、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審查後，再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注 意 事 項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條規定，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按次或日連續處罰。 2、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本通知書得於現場作成者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決行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決行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受處分人，第二聯稽查單位存，第三聯送當地主管機關。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受處分人，第二聯稽查單位存，第三聯送當地主管機關。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款區分八項次，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主管機關遵循。惟實務上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雖可依法進行裁處，對於違規行為所得利益高於罰鍰額度上限者，僅以上限裁處恐無法達嚇阻之效。又針對改善期間不進行改善而仍有違規行為者，單以廢(污)水之水質惡化按次處罰，實無法督促確實改善。

為有效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心態，並為落實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將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應審酌因素；另為配合按日連續處罰之罰鍰額度已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並明定改善期限內未進行污染改善作為之裁處規定，以督促業者積極改善、維護水體品質。爰擬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不法利得併入裁處審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不法利得併入罰鍰額度之計算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刪除按日連續處罰每日罰鍰額度之規定。(刪除條文第七條)
- 四、 修正改善期間違規時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增訂處理設備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維護之罰鍰額度計算原則(修正附表)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u>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u>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u></p>	<p>一、增訂違規行為裁處時應審酌不法利得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進行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審酌時，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辦理。 三、配合修正附表，增訂處理設備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維護之罰鍰額度計算原則。</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u></p> <p><u>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u></p>	<p>第五條 <u>依本準則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上限裁處之。</u></p>	<p>一、明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並就不法利益是否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規定罰鍰額度之裁量方式。 二、若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合計之罰鍰總額不得超過罰鍰上限；若不法利得高於罰鍰上限，得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加重罰鍰，罰鍰額度得超過罰鍰上限。</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依本法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針對按日連續處罰之裁罰計算，已明定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依該準則計算罰鍰，爰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u>未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u>，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仍持續或更形惡化者，按其<u>違規行為</u>，依本準則按次處罰。</p>	<p>列情事裁處之。</p> <p>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u>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u>，應依本準則按次處罰。</p>	<p>一、主管機關提供限期改善之目的，係要求違規業者積極進行違規原因之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故對於限期改善期間拒絕履行改善義務之違規業者，有必要訂定罰則規範業者積極改善。</p> <p>二、考量水質呈現變動性，單以水質濃度高低作為改善期間惡化判定，有失公允，爰刪除以排放濃度作為裁罰依據，改以未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與控管之前提下，主管機關認定規行為持續或更形惡化時，按次處罰之規定。</p>
--	--	---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其他(E)	罰鍰計算		
一	第七條第一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一、依第四十條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畜牧業之罰鍰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一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罰鍰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A≥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A≥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A≥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A≥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A≥一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B1≥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B1≥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B1≥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B1≥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B2≥十二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 且小於等於3.0 或大於等於11.0 且小於13.0，十二萬元>B2≥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B2≥二萬元 (三) B=B1+B2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繞流排放廢(污)水，三十萬元 ≥E≥十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六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六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畜牧業：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A≥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A≥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A≥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A≥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A≥一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B1≥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B1≥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B1≥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B1≥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B2≥十二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 且小於等於3.0 或大於等於11.0 且小於13.0，十二萬元>B2≥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B2≥二萬元 (三) B=B1+B2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繞流排放廢(污)水，三十萬元 ≥E≥十二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六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六萬元	一、現行條文項次一至項次七僅就放流水超標、無許可證、繞流等違反條款訂有罰鍰額計算準則，爰於項次八增訂處理設備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維護之違規態樣及罰鍰計算原則。 二、現行規定項次八移列為項次九。 三、處罰條款及罰鍰酌修文字。

元以下	<p>二、畜牧業</p> <p>(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萬四千元 $\geq A \geq 1$ 萬八千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一萬八千元 $> A \geq 1$ 萬二千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一萬二千元 $> A \geq 6$ 千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 $> A \geq 1$ 萬二千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 $> A \geq 2$ 千元</p>	<p>二、畜牧業</p> <p>(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p> <p>1. 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 $\geq BI \geq 2$ 萬四千元</p> <p>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 BI \geq 1$ 萬八千元</p> <p>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 BI \geq 6$ 千元</p> <p>4. 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 BI \geq 2$ 千元</p> <p>(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p> <p>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 $\geq B2 \geq 2$ 萬四千元</p> <p>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 且小於等於3.0 或大於等於11.0 且小於13.0，二萬四千元 $> B2 \geq 1$ 萬二千元</p> <p>3. 非屬上述情形者，一萬二千元 $> B2 \geq 2$ 千元</p> <p>(三) $B=BI+B2$</p>	<p>二、畜牧業</p> <p>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千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二、畜牧業</p> <p>(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 $\geq D \geq 1$ 萬二千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 $> D \geq 8$ 千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 $> D \geq 2$ 千元</p>	<p>二、畜牧業</p> <p>繞流排放廢(污)水，七萬二千元 $\geq E \geq 2$ 萬四千元</p>	<p>二、畜牧業</p> <p>十二萬元 $\geq A+B+C+D+E \geq 6$ 千元</p>			<p>二、畜牧業</p> <p>(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萬四千元 $\geq A \geq 1$ 萬八千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一萬八千元 $> A \geq 1$ 萬二千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一萬二千元 $> A \geq 6$ 千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 $> A \geq 1$ 萬二千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 $> A \geq 2$ 千元</p>	<p>二、畜牧業</p> <p>(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p> <p>1. 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 $\geq BI \geq 2$ 萬四千元</p> <p>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 BI \geq 1$ 萬八千元</p> <p>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 BI \geq 6$ 千元</p> <p>4. 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 BI \geq 2$ 千元</p> <p>(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p> <p>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 $\geq B2 \geq 2$ 萬四千元</p> <p>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 且小於等於3.0 或大於等於11.0 且小於13.0，二萬四千元 $> B2 \geq 1$ 萬二千元</p> <p>3. 非屬上述情形者，一萬二千元 $> B2 \geq 2$ 千元</p> <p>(三) $B=BI+B2$</p>	<p>二、畜牧業</p> <p>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千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二、畜牧業</p> <p>(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 $\geq D \geq 1$ 萬二千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 $> D \geq 8$ 千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 $> D \geq 2$ 千元</p>	<p>二、畜牧業</p> <p>繞流排放廢(污)水，七萬二千元 $\geq E \geq 2$ 萬四千元</p>	<p>二、畜牧業</p> <p>十二萬元 $\geq A+B+C+D+E \geq 6$ 千元</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A \geq 0$</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p> <p>1. 九倍以上者，二萬四千元 $\geq BI \geq 1$ 萬二</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三千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D \geq 0$</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E \geq 0$</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三萬元 $\geq A+B+C+D+E \geq 3$ 千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元 2. 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B1≥九千元 3. 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B1≥六千元 4. 未達三倍者，六千元>B1≥三千元 (二) 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B2≥三千元 (三)B-B1+B2							千元 2. 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B1≥九千元 3. 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B1≥六千元 4. 未達三倍者，六千元>B1≥三千元 (二) 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B2≥三千元 (三)B-B1+B2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一、依第四十五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E≥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 ≥六萬元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四十五條事業：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E≥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 ≥六萬元

三	<p>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p> <p>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p>	<p>一、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二、依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18$ 萬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12$ 萬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6$ 萬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geq 12$ 萬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geq 3$ 萬元</p>	<p>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二十四萬元 $\geq B \geq 12$ 萬元</p> <p>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十二萬元 $> B \geq 6$ 萬元</p>	<p>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十二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十二萬元 $\geq D \geq 9$ 萬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九萬元 $> D \geq 6$ 萬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D \geq 3$ 萬元</p>	<p>$E \geq 0$</p>	<p>一、事業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1$ 萬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p>	三	<p>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p> <p>第十九條(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p>	<p>第四十六條 事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18$ 萬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12$ 萬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6$ 萬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geq 12$ 萬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geq 3$ 萬元</p>	<p>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二十四萬元 $\geq B \geq 12$ 萬元</p> <p>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十二萬元 $> B \geq 6$ 萬元</p>	<p>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十二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十二萬元 $\geq D \geq 9$ 萬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九萬元 $> D \geq 6$ 萬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D \geq 3$ 萬元</p>	<p>$E \geq 0$</p>	<p>一、事業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1$ 萬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p>	
四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p>	<p>依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18$ 萬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12$ 萬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6$ 萬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p>	<p>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6$ 萬元</p> <p>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geq 2$ 萬元</p>	<p>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4$ 萬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2$ 萬元</p>	<p>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geq E \geq 9$ 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 E \geq 6$ 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 $> E \geq 3$ 萬元</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p>	四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18$ 萬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12$ 萬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6$ 萬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p>	<p>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6$ 萬元</p> <p>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geq 2$ 萬元</p>	<p>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4$ 萬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2$ 萬元</p>	<p>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geq E \geq 9$ 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 E \geq 6$ 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 $> E \geq 3$ 萬元</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p>	

			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元				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元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一、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E≥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E≥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E≥三萬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一萬元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A≥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A≥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A≥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A≥二萬元	一、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B≥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D≥二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E≥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E≥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E≥三萬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A+B+C+D+E≥一萬元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依第五十二條 罰鍰為：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A≥三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A≥一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B≥三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B≥一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三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E≥六萬元	三十萬元≥A+B+C+D+E≥三萬元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A≥三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A≥一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B≥三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B≥一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三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D≥六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D≥四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E≥六萬元	三十萬元≥A+B+C+D+E≥三萬元

						萬元>D≥ 四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 影響之水體非屬 上述情形 者，四萬元 >D≥一萬元								萬元>D≥ 四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 影響之水體非屬 上述情形 者，四萬元 >D≥一萬元			
七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未經核准將 廢(污)水注 入地下水體 或排放於土 壤)	依第五 十三條 罰鍰 為： 新臺 幣六 萬元 以上 六十 萬元 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 境保護專 責單位 者，二十 四萬元 ≥A≥十 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 級專責人 員者，十 八萬元> A≥十二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 級專責人 員者，十 二萬元> A≥六萬 元 四、屬未經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合法 登記、許 可或核准 者，十八 萬元> A≥十二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 種類型 者，六萬 元>A≥ 二萬元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 水體者，四十二 萬元≥B≥三十 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 注入地下水體且 不符合污水經處 理後注入地下水 體水質標準者， 三十萬元>B≥ 十八萬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 (污)水於土壤且 不符合土壤處理 標準者，十八萬 元>B≥六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 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 日起，往前回 溯一年內違 反相同條款 次數(N)× 六 萬元 (N係指 未經撤銷之 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 水於農地 者，八萬元 ≥D≥六萬 元 二、非屬上述情 形者，六萬 元>D≥二 萬元	E≥0	六十萬元≥A +B +C+D+E≥六萬 元	七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未經核准 將廢(污)水 注入地下水 體或排放於 土壤)	第五十 三條 新臺 幣六 萬元 以上 六十 萬元 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 境保護專 責單位 者，二十 四萬元 ≥A≥十 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 級專責人 員者，十 八萬元> A≥十二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 級專責人 員者，十 二萬元> A≥六萬 元 四、屬未經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合法 登記、許 可或核准 者，十八 萬元> A≥十二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 種類型 者，六萬 元>A≥ 二萬元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 水體者，四十二 萬元≥B≥三十 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 注入地下水體且 不符合污水經處 理後注入地下水 體水質標準者， 三十萬元>B≥ 十八萬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 (污)水於土壤且 不符合土壤處理 標準者，十八萬 元>B≥六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 型者，六萬元> B≥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 之日起，往 前回溯一年 內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 (N)× 六萬 元 (N係指 未經撤銷之 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 水於農地 者，八萬元 ≥D≥六萬 元 二、非屬上述情 形者，六萬 元>D≥二 萬元	E≥0	六十萬元≥A +B +C+D+E≥六萬 元
八	第十八條(水 污染防治措 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 第十二 條)(廢(污) 水(前)處理 設施功能不 足) 第十八條(水 污染防治措 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 第十四	一、依第 四十六 條 事業 之罰 鍰 為： 新臺 幣一 萬元 以上 六十 萬元 以下	一、事業(不含 畜牧業)或 污水下水道 系統 (一)屬應設置 環境保護 專責單位 者，十二 萬元 ≥A≥九 萬元 (二)屬應設置 甲級專責 人員者， 九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 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 中任一污染物 (不含大腸桿菌 群)最高濃度為 放流水標準限值 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 六萬元≥B1≥十 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 者，十二萬元> B1≥九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 牧業)或污 水下水道 系統 C=自本次違 反之日起，往 前回溯六個月 內違反相同條 款次數(N) × 六萬元 (N係 指未經撤銷之 裁罰次數)	屬廢(污)水或 污泥處理設備 功能不足者， E≥三十萬元	一、事業(含畜牧 業) 六十萬元 ≥A+B +C+D +E≥一萬 元 二、污水下水道 系統 六十萬元 ≥A +B+C+D +E≥六萬 元										

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維持正常操作)	二、依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A \geq 六萬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 A \geq 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 A \geq 一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 B1 \geq 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 B1 \geq 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光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二萬四千元 \geq B2 \geq 十二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 且小於等於3.0 或大於等於11.0 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 B2 \geq 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B2 \geq 二萬元	二、畜牧業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六千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二萬元	二、畜牧業 (一)排放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 \geq B1 \geq 二萬四千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 B1 \geq 一萬八千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 B1 \geq 六千元 4. 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 B1 \geq 二千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 \geq B2 \geq 二萬四千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 且小於等於3.0 或大於等於11.0 且小於13.0，二萬四千	二、畜牧業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 \geq D \geq 一萬二千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 $>$ D \geq 八千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 $>$ D \geq 二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類型者，六千元 $A \geq 0$	$B \geq 0$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1) \times \text{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N \text{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1 \text{係指本次違規尚未開具裁處書之紀錄})$	$D \geq 0$	$E \geq 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額上限 $\geq A + B + C + D + E \geq$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額下限										
九	非屬一至八項表列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罰條款及罰鍰	$A \geq 0$	$B \geq 0$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1) \times \text{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N \text{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1 \text{係指本次違規尚未開具裁處書之紀錄})$	$D \geq 0$	$E \geq 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額上限 $\geq A + B + C + D + E \geq$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額下限	八	非屬一至七項表列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罰條款及罰鍰	$A \geq 0$	$B \geq 0$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1) \times \text{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N \text{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1 \text{係指本次違規尚未開具裁處書之紀錄})$	$D \geq 0$	$E \geq 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額上限 $\geq A + B + C + D + E \geq$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額下限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